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26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
潘俐君

被告 江宇寒（法國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4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884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9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,4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（民國113年3月出境迄今未歸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

0000000000000000) 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699元（含本金99,884元、利息5,002元、違約金1,200元、雜項費用613元）及利息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6,699元，及其中99,884元部分，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為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。而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；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。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，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，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。又按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5；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向被告收取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，已可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。而本件亦已經請求週年利率15%利息，如又加計違約金，顯然雙重令被告負擔違約金，並且超過前述週年利率15%最高利率規範之意旨。從而，本院基於公平原則，衡之本件利息於加計違約金後，顯已逾法定利率上限，有違前揭法律規範保護經濟上弱勢意旨，並斟酌目前市場利率相對低，若再允許原告得以請求約定高額利率，又再加計違約金請求部分

時，殊非公允，爰將違約金1,200元之請求刪除為0而為適當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依前所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 計	1,110元	